

5.2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对于市政热源、由第三方建设和管理的集中能源站内的冷热源机组，本条第2款不参评。

对于不需设水系统和风系统的空调系统，在符合本标准相关条款的情况下，例如采用变制冷剂流量的多联机或分体空调等，本款可直接得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书、运行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